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前，本公司由左先生、一聚六合、六聚六合及華女士分別持有約43.59%、7.75%、1.84%及0.15%。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可根據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3%。

緊隨[編纂]完成後，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仍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左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有關左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華女士(i)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豪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完全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的權利。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的技術的有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情況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的組成均衡，非執行董事（包括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九名成員組成，即左先生、楊女士、邵創業先生、邵利達先生、魏徵先生、韓劍鋒先生、董傳族先生、王雷先生及冀士琳女士。除左先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就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管理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股份質押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部門及會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無對彼等過度依賴。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不競爭承諾

於[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文件披露之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業務（即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開展該等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或董事的身份行事）。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在30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a)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不接納通知**」）；或(b)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方案後3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接納的新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告知本公司經修訂的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應否接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的新商機。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新商機的財務影響、宏觀經濟條件及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一致。

上述承諾有以下例外情況：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事與受限制業務不相同或不類似且不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可單獨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的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中權益，惟(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b)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超過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所有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及(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之較早日期失效：

- (i)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合作，提供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函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事項的決定（附有理據）；
-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應用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